

理局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²⁶⁾仁局字第二五七五三號函釋略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號解釋，村里長爲地方公職人員，並依行政院76.10.15.第二〇五四次院會決議，現職公職人員不得轉赴大陸探親。

二、有關建請修改公務人員保險法有關法規，將里長納入公保範圍，經內政部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臺⁽⁷⁾內民字第58798九號函復，略以：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爲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里長係屬無給職，依法尚難納入公保範圍。

三、前二案之解釋顯有矛盾之處。蓋有關里長前往探親案，以大法官解釋，謂里長爲地方公職人員，不得轉赴大陸探親；有關里長參加公保案，又指里長係無給職，依保險法難以納入保險範圍，因此目前里長既不能前往大陸探親，也不能享有公保之福利。爲增進里長福利，應速擬解決方案。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一、有關里長前往大陸探親者，本府曾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

九日⁽⁷⁾府民二字第三三七二三三號函請內政部建議予以放寬，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七十七年五月四日

(7)仁局字第九八五二號函復「已列入大陸探親案檢討」。

二、至里長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尙難納入公保範圍，目前中央正積極循立法途徑研議將里長納入保險。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質詢事項：
題 目：請按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照價收買臺

北市松山區重劃後民生段地號三〇一一、四等號土地，以充實政府公共建設用地。

說明：

一、據市民陳定國、陳木塗、陳高素卿、陳林勸、陳旺、陳春等人陳情略以：渠等承租謝月卿、張貴、杜光僑、杜光隆、杜伯勳、杜春福、杜春木等所有坐落臺北市松山區重劃後民生段地號三〇一一、四等地號土地，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該等地主於五十七年偽以收回耕地自行建築房屋使用爲由，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訴請法院判決終止耕地租約，返還耕地，案件確定後，迄今十數年並未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顯屬違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後，不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政府得照價收買，請依法予以收買，並按現時公告土地值現扣除增值稅餘額三分之一給予陳情人補償，以符法定。

二、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⁷⁾北市地三字第52691號函答覆陳情人謂依內政部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臺內字第一二二〇二四號函釋「按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照價收買爲促進土地利用之手段，並非以照價收買爲目的……」至本案土地是否照價收買，當視嗣後土地政策導向爲依據……。

三、依前項說明，並鑒於政府公共建設諸如停車場、國民住宅等用地取得困難，本件土地應予收買以充實公共建築用地。

答覆單位：地政處

答：一、關於陳情人陳定國等人陳情本府照價收買前承租本市松

山區民生段30~1等地號土地乙節，經查本案部分土地業已分別辦理分割、合併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目前僅30~1~39、31~3~25、31~10~26等地號土地，其權屬仍為原

出租人張貴等人所有。

二、又查本案30~13~16~17~19~22~23~31~12~13~14~15~17~18~19~20~21等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六年

七月重劃分配後目前均為八公尺巷道用地，權屬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養護工程處。至其餘土地之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性質則屬於住宅區，是否適宜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設置停車場及國民住宅等用地，尙待進一步研析，目前本府地政處並無照價收買本案土地之計畫。